

肖远昆
2022-6-27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文件

〔A类〕

〔公开〕

晋水函〔2022〕70号

关于昆明市晋宁区第二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207号建议答复的函

耿艳枝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滇中引水项目安全管理及基础设施恢复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滇中引水项目于2019年年底进驻六街镇施工，施工单位是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滇中引水工程玉溪段施工1标2标项目经理部，在施工过程中，六街镇人民政府及各村组积极配合支持，但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管理不到位，存在以下情况：一是施工大货车较多，过村时车速较快，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经多次对接协调，还是存在安全隐患。二是在隧道施工爆破时，对附近村庄民房造成一定的损坏。三是因施工现场造成雨水流向改变，造

成部分农田被淹，经多次与施工单位沟通协调均未整改，还存在水涝隐患。四是对损坏的道路设施恢复不及时，存在安全隐患。五是施工人员素质不高，管理不到位，影响民风。**建议：**建议晋宁区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加强监管，督促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滇中引水工程玉溪段施工1标2标项目经理部加强日常管理，对存在问题及时认真落实整改，消除安全隐患，对损坏的基础设施及时修复完善，降低对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的影响，建立生态和谐的施工工地。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一）针对施工大货车较多，过村时车速较快，经多次对接协调，还是存在安全隐患问题区滇引办已要求施工单位加强对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学习，严格按照道路标识标牌规范行驶，定期对车辆道路运输情况进行抽查。

（二）针对在隧道施工爆破时，对附近村庄民房造成一定的损坏问题。业主方已对村民部分房屋玻璃受损的进行了更换，房屋出现裂痕的项目业主已经完成了房屋鉴定，下一步将按照相关政策方案给予修复和补助。

（三）因施工现场造成雨水流向改变，造成部分农田被淹，经多次与施工单位沟通协调均未整改，还存在水涝隐患。项目方要求各隧洞现场根据施工设计图纸施工，部分原地表水路发生变化，农户被淹农田已妥善处理，并安排现场施工人员对水沟进行定期清理和维护。

(四) 对损坏的道路设施恢复不及时，存在安全隐患问题。因车辆行驶过程中造成道路设施损坏的已照价进行了赔偿，区滇引办将积极协同相关单位督促施工方对破损路面进行安全运行维护工作，能做到的及时做好。

(五) 对施工人员素质不高，管理不到位，影响民风问题。因施工人员来自全国各地，文化差异较大，已督促施工单位对辖区内的员工加强日常监管。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滇中引水工程是一项国家水资源区域统筹战略和云南滇中地区经济社会生态发展迫切需要的国家水利工程，在今后的工作中区水务局将继续协同各单位及职能部门督促和协调好施工单位与当地群众之间的困难和出现的问题，全力保障好滇中引水工程在我区的顺利实施。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及电话: 陈立蕊 0871-67898929, 手机号 13529159117)

抄送: 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委员会, 区政府办。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7 日印发